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2-3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下列條件達成後：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頒發指令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股份溢價註銷(定義見下文)；
- (B)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定義見下文)之指令之正式副本，以及載有公司條例第61條(香港法例第32章)所規定詳情之會議記錄之正式副本；
- (C) 遵守法院就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可能施加之其他條件；
- (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緊隨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之削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

- (E) 認購協議(定義見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之所有完成條件(有關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及實物分派(定義見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之條件除外)已達成或獲豁免，

批准以下列形式重組本公司股本(「股本重組」)：

- (i)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50,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股份」))削減為9,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削減股份」))，方法為(1)將於法院就確認股本削減之呈請進行之聆訊及判決日期之每股股份中註銷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本中之0.49港元，以及(2)將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股本削減」)；
- (ii) 將於法院就確認股份溢價賬註銷呈請進行之聆訊及判決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全部貸方結餘減至零(「股份溢價註銷」)；
- (iii) 在法院批准之範疇下並受限於法院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賬註銷所得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一項可分派儲備賬或特別股本儲備賬，以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董事向法院作出之承諾而按其可能認為合適之形式應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用上述者以落實實物分派)；
- (iv)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隨即透過增設44,100,000,000股新削減股份而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9,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股削減股份)增加至450,000,000港元(分為45,000,000,000股削減股份，而該等新削減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削減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v)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任何文件，以令或促使上述者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以及股份溢價賬削減，並授權律師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供所有所需或所宜承諾。」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翁國基先生與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發展**」)，就中國海外展在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每股現金代價2.90港元認購合共157,045,368股削減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3.08%)，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中國海外發展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i) 一般性向本公司董事授權，以按其獨自酌情認為就使認購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落實認購協議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必需、適宜或合適而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和事情以及簽署所有該等契約和文件。」

及動議，在須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落實重組取得任何第三方同意或批准(包括所有監管同意)規限下，批准、確認及追認本集團按下述方式進行重組(「**集團重組**」)：

- (iv) Shell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Privateco**」)，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通告日期為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Privateco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本集團內與已分派業務(定義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有關之所有權益；
- (v) 上述之收購將透過**Privateco**集團向本公司收購若干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以及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不包括**Privateco**集團)與**Privateco**集團之間進行多項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與負債轉讓(如通函內解釋及詳述)；

- (vi) 作為上述之收購之代價及就此而言，Privateco將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該等數目之Privateco股份(「Privateco股份」)，以使將為已發行之Privateco股份之總數相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已發行之股份或削減股份之數目；及
- (vii) 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其獨自酌情認為就使集團重組生效及落實集團重組而言必需、適宜或合適而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和事情以及簽署所有該等契約和文件。

及動議，受限於：

- (A) 集團重組(定義見上文)完成；及
- (B) 股本重組(定義見本通告第1號決議案)生效；
- (C) 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

批准按下文所述方式進行實物分派(「實物分派」)：

- (viii) 在下文(ix)規限下，本公司持有之每股面值0.00002美元之Privateco股份，將分派予於本公司董事將予釐定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方法為按一比一基準(即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或削減股份獲分派一股Privateco股份)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及／或可供分派儲備進行分派；
- (ix) 就於上述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但本公司董事根據向律師作出之查詢，認為由於有關地方之法律限制或該地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實物分派下之Privateco股份乃屬必需或權宜之海外股東而言，根據上述(viii)原應分派予該等海外股東但由於上述原因而沒有分派予彼等之Privateco股份，將透過將該等Privateco股份分派予一名於香港境內之受託人(將獲本公司董事授權以信託形式為該等海外股東持有該等Privateco股份)，由該受託人按其絕對酌情權為該等海外股東的利益及以彼等的名義出售該等Privateco股份的方式進行分派；及

- (x) 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其獨自酌情認為就使上文所述事宜生效及落實上文所述事宜而言必需、適宜或合適而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和事情以及簽署所有該等契約和文件。」

承董事會命
秘書
禰寶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柴灣工業區
利眾街12號
蜆壳工業大廈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任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受委代表於大會享有與成員相同發言權。
- (2)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大會，請將已填妥及簽署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大會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之股東。倘該等聯名股東該等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只有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
- (4) 委任代表之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的負責人親筆簽署。
- (5) 委任代表之表格及(倘本公司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最遲須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本代表委任表格授委代表擬投票之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倘無按上述指示填交委任表格，則表格不被視作有效。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7) 載有建議股本重組、實物分派、集團重組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並包括本通告在內之通函內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8) 本通告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起，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指定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smc.com.hk 覽閱。
-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翁國基先生、翁何韻清女士、梁振華先生和丘鉅淙先生；非執行董事翁國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從安先生、林晉光先生及梁文釗先生。